

合同编号: YWC 226004

顺义区医院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电话: 69423220-5062

乙方: 北京普恩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 6 幢 2003 室

电话: 010-68092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体要求

1. 甲方以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引进乙方骨科手术机器人, 乙方提供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服务手术以及智能化临床技术支持等, 乙方应确保设备为原厂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支持服务, 即承担本项目中所涉及装备的提供、维修、保养、计量、软硬件换代更新、运输、保险、技术人员劳务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带教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骨科手术机器人手术时技术服务，培训完成后确保甲方的医生团队完全掌握智能骨科技术并应用；驻场人员要求经过机器人原厂操作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确保每年技术服务不少于 340 天。

4. 根据甲方临床、科研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基于甲方临床需求的科研与学术支持，包括并不限于：协助甲方对接相关技术资源，为甲方搭建 5G+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远程微创手术平台，远程会诊平台，手术直播平台等服务，项目期内协助甲方开展基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协助甲方人员参与对外学术交流等。

5. 乙方配合甲方完善技术服务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临床应用标准等工作，完善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科研、示范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外科操作实验室的建设，机器人培训教学工作室，机器人质控、创新基地。

二、服务方式

（一）核心辅助技术装备及技术

1. 项目运转期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骨科机器人临床技术服务，如果后续乙方有新的临床技术与服务，应为甲方提供技术装备升级。

2. 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在医院内的所有设备及系统的保管责任，确保不发生丢失及人为损坏。

3.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技术服务费约定

项目运转期间内，乙方承诺将相关临床辅助技术装备配备在甲方，甲方应用项目中的临床辅助技术向适宜患者开展手术及服务，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约定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每次使用项目核心临床辅助技术为适宜患者提供辅助手术，甲方则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5000 元/次（大写：伍仟元/次），甲方按照北京市骨科机器人辅助医疗服务项目物价标准进行项目收费；如因北京市物价调整等原因导致骨科机器人辅助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整，则双方并按现行收费与服务费对应关系，重新调整服务费支付标准，并以补充协议约定。

2. 耗材部分：专指与骨科机器人配套的专用手术工具包，由甲方按照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及甲方采购流程进行准入、采购。

三、结算方式

1. 每月月初甲乙双方将上月数据进行对账，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服务费发票（服务类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自然日内，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结算上月费用。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税 号: 12110110400944158C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乙方账户信息: 8110 7010 1140 1896 435

开户名称: 北京普恩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四、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服务期限为 3 年。

五、医疗事故纠纷和医疗责任纠纷

本合同期内若出现医疗事故纠纷或医疗责任纠纷, 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及其他鉴定, 双方按鉴定结论承担对应的责任。如设备(系统)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如甲方先行赔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界定

1. 甲方在使用设备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创新主体为甲方, 不受设备及系统所有权限制。

2. 甲乙双方共同维护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患者医疗数据安全,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领域。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或服务期限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次应支付该次技术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制定符合说明书相关要求的维修保养手册,并按期实施接收甲方监督。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服务合同期间,若出现了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提供在甲方处的所有临床辅助技术及装备;双方也可以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协商新的合作方式(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存续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引进和开展与乙方提供的同品牌产品功能相同项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问题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